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王記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啓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2,1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唐振鐙